

# 雲上嗨購 非「桶」凡響

## 數字技術轉化智能產能 傳統企業上半年售15萬垃圾桶

時至今日，海外的很多訂單依然沒有恢復，但浙江省台州黃岩華萍生活用品有限公司（簡稱華萍）過去以外貿為主的「中國製造」企業，已經通過及時調整策略、加強上「雲」售賣的方式，恢復了元氣。今年上半年，公司各類產品在電商平台同比銷量翻倍，帶動營收同比增長30%，外貿類比重降到25%左右。



浙江台州一傳統企業通過上「雲」售賣的方式恢復了元氣。圖為一家塑料製品生產企業人員在直播銷售智能垃圾桶。資料圖片

「海外訂單還在的時候，我們的人沒回來；等我們工人回來時，海外疫情起來了，外貿訂單要麼被取消、要麼被擱置。」華萍總經理周挺描述了今年遭遇的尷尬。華萍成立於1992年，早期生產日用塑料製品，如今產品已經覆蓋廚房用品、垃圾桶、電蚊拍等二十餘類、上千種。

### 與政府合作 提升品牌知名度

「通過電商平台，我們建立了非常有黏性的用戶反饋和評價系統，既可以線上和消費者進行非常扁平化的實時溝通，又可以通過大數據分析用戶畫像，讓產品可以及時創新。」周挺說，疫情剛開始發生時，就有消費者反映能不能在垃圾桶加入殺菌功能，如今3款帶智能殺菌的垃圾桶已

經賣出去6,000個左右。今年5月20日，拼多多平台與台州市政府簽訂了戰略框架協議，一起在電商上搭建了「台州製造優品館」平台。在這個線上製造業展館裏，從汽配摩托到家紡家裝，從蘇泊爾鍋具到吉利汽車應有盡有，最終將有不少於一萬家台州製造企業實現「雲上嗨購」。周挺也是此次上「雲」的受益者之一。通過區長帶貨，品牌的知名度和關注一下子提升，店鋪粉絲從300多萬漲到400多萬，賣得最好的產品就是智能感應垃圾桶，上半年電商上賣出去15萬個左右。「未來的大消費者時代，消費者來決定他要買什麼，然後工廠決定做什麼；而不是工廠做什麼、經銷商去鋪貨，再由消費者買，國內線上市場是最重要的市場。」周挺說。

台州擁有21個產值超百億元的產業集群，229個產品細分市場佔有率國內外第一。「原先台州製造以線下為主、以外貿為主。民營企業有韌性、有靈性、有活力，希望未來通過電商平台，實現線上線下有機結合、內貿與外貿並舉，使這些企業走出困境、實現更大的發展。」台州市委書記李躍旗說。

### 電商平台搭橋 交易規模增281%

上「雲」兩天，「台州製造優品購」線上產業直播節、「台州製造優品」線上大型展銷會累計吸引了1,780萬消費者瀏覽、圍觀和下单，推動拼多多台州地區線上交易規模同比增長281%。台州製造集體上「雲」是中國製造產業帶主動轉型的一個縮影。「仔細梳理可以發

現，中國的很多製造業都是成產業帶發展的，在某一個地區融合了某類消費品的上下遊鏈條。譬如說毛線衫基本都在浙江桐鄉，女裝基本都在廣州，家電基本都在佛山。」拼多多聯合創始人孫沁說，過去傳統行業不懂電商、不知道如何上星、怎麼開快遞單等，電商平台把一整套線上銷售的能力賦予他們，打通一條「雲路」。3月18日，「拼交會」落地東莞虎門，帶動虎門女士職業套裝累計銷售額超1,600萬元。截至5月底，拼多多已聯手廣東、浙江、山東、江蘇等16個省份政府及企業，深入推進「產業帶復興大聯播」「拼交會」，助力中國製造企業「從線上到線下」「從外貿轉內銷」，直接帶動相關成交額逾58.9億元，其間，新入駐外貿轉內銷企業超過11.3萬家。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YST/12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9年7月9日將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YST/12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  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YST/1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  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YST/13》，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，由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9月10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  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  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  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  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；  
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元朗民政事務處；  
(vi) 新界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；及  
(vii) 新界元朗依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。  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0年9月1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  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  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  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  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  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  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29B」)，已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該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  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YST/1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 
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YST/12  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###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項 — 把位於公庵路西面和機堤東路東面的兩塊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。
- A2項 — 把位於公庵路西面和機堤東路東面的兩塊土地，及唐人新村交匯處東面的一塊土地分別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及「露天貯物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。
- A3項 — 把位於田寮村南面、西南面和西面及山下東面的五塊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3」地帶。
- A4項 — 把位於田寮村北面、西面和南面及山下東面和南面的四塊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A5項 — 把沿機堤東路和機堤西路，及位於公庵路西面的狹長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- B項 — 把位於機堤東路東面和田寮村西北面的一塊土地，及田寮村西南面的一塊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。
- C項 — 把位於機堤西路西面和山下東面的一塊劃為「未決定用途」的土地，及朗漢路東面和山下西面的一塊劃為「住宅(丁類)」的土地改劃為「鄉村式發展(1)」地帶。
- D1項 — 把位於元朗公路南面和唐人新村路北面一塊劃為「工業(丁類)」和「綠化地帶」的土地、唐人新村路南面和東面一塊劃為「工業(丁類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和「住宅(乙類)1」的土地，以及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元朗公路東面一塊劃為「綠化地帶」的土地，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貯物及工場」地帶。
- D2項 — 把位於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元朗公路東面的一塊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露天貯物」地帶。
- D3項 — 把位於唐人新村路南面、西面和北面，柏樹北面和西面，以及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的狹長土地由「住宅(乙類)1」、「綠化地帶」、「工業(丁類)」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D4項 — 把位於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東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、「工業(丁類)」和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- E項 — 把位於公庵路南端的一塊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污水處理廠」地帶。

- (c) 刪除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內有關上蓋面積的條款。
- (d) 修訂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規劃意向」，以納入「鄉村式發展(1)」支區的規劃意向。
- (e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藝術工作室(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)」，以及相應修訂「工業」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康體文娛場所」為「康體文娛場所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f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食肆(未另有列明者)」(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。
- (g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機構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(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。
- (h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診所(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」。
- (i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教育機構(只限設於地面一層，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)」修訂為「教育機構(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」。
- (j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娛樂場所(只限設於地面一層，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)」修訂為「娛樂場所(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」。
- (k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宗教機構(只限設於地面一層，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)」修訂為「宗教機構(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」。
- (l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訓練中心」修訂為「訓練中心(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」。
- (m) 修訂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規劃意向」，以納入「與工業生產相似且不會影響樓宇和消防安全的選定用途」為「工業」地帶的經常准許用途。
- (n) 刪除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。
- (o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支區。
- (p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貯物及工場」地帶《註釋》。
- (q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污水處理廠」地帶《註釋》。
- (r) 在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野營地點」，及相應刪除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「野營地點」。
- (s) 刪除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。
- (t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0年7月10日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I-TCTC/22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9年12月17日將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TCTC/22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  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TCTC/2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  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TCTC/23》，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，由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  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  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  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  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  
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  
(vi)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東涌)；及  
(vii) 大嶼山東涌東涌道上嶺皮村1號東涌鄉事委員會。  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0年8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  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  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  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  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  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  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29B」)，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該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  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TCTC/2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 
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TCTC/22  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###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項 — 把現時東涌牽引配電站所在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8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2項 — 把現時東涌牽引配電站毗鄰的兩幅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8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3項 — 把毗鄰文東路及香港鐵路東涌線附近的兩幅土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8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項 — 把沿文東路一幅狹長的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### 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，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/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(入口除外)(只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8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，及把第二欄用途內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/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(入口除外)」修訂為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/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(入口除外)(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8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。
- (b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住宅(甲類)8」支區的發展限制。
- (c) 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(d) 刪除「住宅(乙類)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，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，及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住宿機構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0年6月19日

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 9888 傳真：2873 0009 電郵：advert@wenweipo.com